

##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为满足经营需求，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分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以自有部分机器设备作为租赁物，采用售后回租方式与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000 万元，期限 1 年。

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分公司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本次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盘活公司资产，缓解公司资金压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分公司本次融资租赁事宜。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融资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1258992L

证照编号：4100000220161115004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英伦路38号四层401室

法定代表人：何蜜

注册资本：美元16000万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7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融资租赁合同主要内容

- 1、出租人：上海康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承租人：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购物中心
- 3、租赁物：公司自有部分机器设备
- 4、融资金额：人民币4,000万元
- 5、期限：1年
- 6、综合利率：4.15%（包含手续费、保证金等）

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 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盘活公司资产，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开展本次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公司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新疆汇嘉时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